

戶印證字號：

編號：

## 印鑑證明

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，核給證明，

當事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

申請種類：印鑑登記

申請目的：不限定用途

印鑑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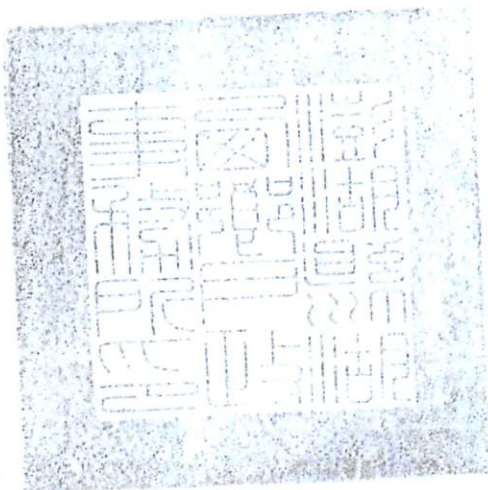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10日

印 鑑：

上 給：

主 任：

( 簽名蓋章 )



主任 陳清花

核發機關：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

核發日期/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

註：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9條第3款規定，遷出戶籍地址，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。但戶籍遷出國外，不在此限。